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

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、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各正規班學生，每學期之學雜費、學分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。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。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，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。
- 三、本校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項目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日間學士班：

- 1、各年級學生（包括修習日間學士班十學分（含）以上之「延修生」）均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- 2、修習九學分（含）以下之「延修生」不繳交學費，日間學士班課程除收取學分費外，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；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。另至校外跨選、交換生之「延修生」，校內未修習課程或0學分者（含英語加強班），則比照1學分收取所屬學系之等比例雜費。
- 3、若「延修生」已繳交全額學雜費，得不需再另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- 4、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，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主。

(二)碩士班、進修碩士班、博士班：

- 1、各年級均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。
- 2、若已修畢學分而僅撰寫畢業論文者，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需繳交學分費。
- 3、若已修畢學分且繳交畢業論文，惟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而未能畢業者，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需依相關規定繳納教育學程或教育實習輔導費用。

(三)進修學士班：各年級均繳交學分學雜費。如有修習教育學程且欲採計為畢業學分者，需補繳學分費之差額；另修習課程授課時數超過學分數時，應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補繳超過之時數費用（音樂學系得不適用）。

(四)暑期課程：

- 1、申請修課學生應依規定期限於開班前繳交費用。如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申請開班者，學生需補足第 1 項開班人數之學分費。
- 2、學士班就學役男申請彈性修業措施之暑期課程收費標準，依本校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，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則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五)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：依相關單位特訂之項目規定繳納。

(六)除上述項目之外，學生均應需繳交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及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。「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」或其他因修習特殊課程而需收取之費用，需依其相關規定繳納。

四、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如以下規定：

- (一)暑期課程收費比照進修學制之學士班與研究所各班別收費標準辦理；除修課人數不足而課程停開外，不受理退費申請。

- (二)日間學士班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、日間部碩（博）士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其所修習課程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(三)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學士班課程，依「進修學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；選修日間部碩士（博）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「進修碩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
- (四)日間部研究生選修日間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或進修碩士班課程者，依其所修習課程別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
- (五)進修碩士班學生選修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者，依「進修學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；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者，依「進修碩士班」收費標準計收學分費。
- (六)日間部學士班「延修生」已修滿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僅因未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、「通識學習護照」或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而不能畢業，註冊時至少應選修一門應繳學分費之課程；日間部研究生已繳交畢業論文，僅因未通過「英語能力檢定」，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皆仍應繳交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手續。
- (七)各班別之學分費收取標準若有調整，其所選修課程屬合班性質而有同班不同收費之情形者，以入學時招生簡章記載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- 五、學生應於開學日(含)前，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，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，視同逾期未註冊，依學則規定得予退學。另學生於開學日(含)前辦理休學者，得不用繳交學雜費（學分費）。
- 六、學生已繳費者辦理休學、退學退費，應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辦理退費。學生尚未繳納當學期學雜費或學分費者，依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，按其申請休、退學時點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(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除外)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修習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表

課程別 學制別	日間學士班課程 (每學分費及雜費)	進修學士班 課程 (每學分)	日間碩、博士班 課程 (含產碩班) (每學分)	進修碩士班課程 (每學分)		暑期課程 (每學分)
日間 學士班	管理學院 940 元 雜費：7,350 元 文學院 910 元 雜費：6,400 元 理學院 960 元 雜費：9,760 元	1,200 元	1,500 元	2,000 元		1,200 元
			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
進修 學士班	1,200 元	1,200 元	2,000 元	2,000 元		1,200 元
			(105 學年以後 入學 3,000 元)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
日間碩、 博士班 (含產碩 班)	管理學院 940 元 文學院 910 元 理學院 960 元	1,200 元	107 學年度以前 入學 1,410 元 108 學年度以後 入學 1,500 元	2,000 元		2,000 元
				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(105 學年 以後入學 3,000 元)
進修 碩士班	1,200 元	1,200 元	2,000 元 (105 學年以後 入學 3,000 元)	2,000 元 (105 學年以後入學 3,000 元)		
				課程與教學 碩士在職專 班(澎湖班)	3,500 元	
				科技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	4,000 元	
				高階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	8,000 元	
				行政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	4,000 元	

※備註：

- 1、本學分費收取標準如有調漲則依調漲後之標準收費。
- 2、日間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(延畢生)，修習10學分(含)以上之者，收取全額學雜費；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下，除依課程類別之學分費收取學分費外，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所屬學系之等比例雜費；其他班別課程依所修課程收取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。
 - (1)修課學分費收取：依修課課程類別之學分費*修習學分數。
 - (2)等比例雜費收取：【依所屬學系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10(每學分)*總修習學分數；校內如修習0學分者，則比照1學分收取所屬學系之等比例雜費(含英語加強班)】。
(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)
- 3、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依師資中心規定收費。
- 4、外國獎勵學生依據本校「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